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字〔2015〕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代会工作规程》、《中南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第四届教代会、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中 南 大 学

2015年4月24日

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15年3月20日中南大学四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为切实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利，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2011年第32号令）和《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湘教发〔2012〕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规则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学校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汇聚民智、为民办事的重要渠道。

（二）建立和健全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党委、行政和工会的共同责任。教代会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委意图和决定，紧密联系广大教职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三）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与教代会合并召开，代表可以一并选举，兼有双重身份。工代会所规定的议题和职权纳入教代会安排落实。

（四）教代会以四年为一届。届中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一般安排在年度新学期开学初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研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代表出席才能召开。

（五）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必须获得正式代表总数一半以上代表赞成方为通过。凡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表决

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凡大会选举，必须以无记名差额票决产生结果。

（六）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劳动模范、院士、离职校领导及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具有发言权和建议权，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七）为便于教代会会议的组织管理，根据工作性质相关和人数相当组成若干个代表团，教代会的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出席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从本团代表中担任二级单位党政正职和部门工会主席的人选中推选产生，负责主持代表团的工作。

（八）教代会每次会议设立主席团负责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一般由学校党政领导、工会负责人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

（九）为切实落实教代会职权，办理会议召开中和闭会期间的教代会具体事务，学校教代会设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师德师风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等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工会提名，学校党委审批确认。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以学校工会“三委”委员为主担任，也可以吸收部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工会干部参加。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学校工会的相关机构合署办公。专门工作委员会实行届内常任制，届期与教代会一致。

（十）学校全面推行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二级单位教代会由同级党组织领导，接受学校工会指导，按照《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代会工作规程》组织实施。二级单位教代会一般安排

在年度学期末召开。

二、教代会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校长年度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如劳动保护、福利、分配方案和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部署，对学校领导班子和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五）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完成工会组织的换届选举。

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以提案、意见综述、宣传报道等方式向学校反映。

教代会多数人的意志和共识，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三、教代会代表

（一）凡与学校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关系，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同时兼任工代会代表。

（二）教代会代表的选举以部门工会（含直属工会小组）为基本单位进行，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分配的名额、代表条件及有关要求，由本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按届选举、届内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员工的监督。

（三）教代会的规模按在职在岗教职员工总人数的 5~8% 确定，最多不超过 500 人。代表的构成既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师为主体，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教师代表（含“双肩挑”干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女性和青年教职员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正式代表：二级学院按教职员工人数的 7~8% 分配代表名额，其中推选教学、科研一线人员代表应达到 80% 以上；机关按职工人数的 4~5% 分配名额，其中推选处级干部以下人员代表应达到 10%；直附属单位、产业和后勤按职工人数的 3~4% 分配名额。三所附属医院按人员比例分配一定的名额，其中推选医疗、医技和教学一线代表应达到 70% 以上。

特邀代表：由学校党委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院士、离职校领导中确定。

列席代表：在未当选为正式代表的机关职能部门和直附属单位正职领导以及离退休人员中确定。

（四）在任校领导和校工会负责人应由校党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在二级单位参加选举（不占该单位代表名额）。

（五）教代会换届，要对新一届当选代表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当选的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无违法和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报告。

（六）有关教代会代表增补和资格的规定。

1.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学校、离（退）休或与学校解除聘任（用）合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单位可以补选代表。

2.教代会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原单位不再补选代表。

3.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被开除公职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单位不再补选代表。

4.教代会代表因各种原因连续两年未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不予保留，原单位不再补选代表。

5.因工作需要或本款第1条情形，必须增补教代会代表的，原选举单位要向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增补情况要向下次教代会报告。

四、教代会提案

征集代表提案和提案办理落实是教代会的一项重大任务。提案工作具体按照《中南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条例》执行。

五、教代会筹备

（一）学校党委审核批复工会提出的召开教代会的建议方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规模、主要议题、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选以及工会换届时工会“三委”主要负责人提名人选。

（二）成立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领导、工会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工会，工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文秘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组，明确各组职责任务和人员组成。

（三）适时发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做好代表选举和工会“三委”候选人推选工作、征集代表提案、会议召开等通知。

（四）组建代表团，推选各团正、副团长和联络员。

(五) 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编印会议指南。

(六) 抓紧会议报告和重要规章制度方案的起草、审定和印制，确保提前一周发给代表阅读、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七) 及时向校党委报告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办理向上一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报批手续。

(八) 做好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六、教代会议程

(一) 预备会议主要议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取舍）：

预备会议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全体正式代表参加。

- 1.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 2.报告关于代表增补情况和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3.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 4.通过大会主要议题；
- 5.通过、决定大会其它事项。

预备会议通过事项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二) 正式会议主要议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取舍）：

正式会议由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全体正式代表、特邀和列席代表参加。

大会召开前，由大会秘书长核实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人数，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参会代表超过全体正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召开会议。

- 1.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2.听取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 3.听取拟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4.代表讨论（以代表团为单位，由各代表团正、副团长主持）。

- （1）讨论审议会议报告；
- （2）讨论提交大会通过的重大事项；
- （3）讨论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 （4）工会换届时，讨论、酝酿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
- （5）讨论审议本团代表提案初稿，补充完善后形成合格提案。

5.主席团会议。

（1）各代表团团长将讨论意见归纳整理，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2）主席团对会议各项决议进行修改；

（3）工会换届时，确定“三委”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确定工会“三委”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

6.大会选举。换届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7.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成员。

8.大会发言。

9.大会表决。

（1）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重大事项。

（2）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七、教代会闭会后工作

（一）大会选举、评议结果的处理：

1.分别召开工会“三委”第一次会议，选举工会委员会正、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正、副主任。

2.选举结果分别报上级工会批复和学校党委审批。

3.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成员的结果报上级党委备案。

（二）成立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由工会提名，党委审批并发文。

（三）收集整理经过代表团初审合格的代表提案，启动新一轮提案办理落实工作。收集整理各团讨论意见，编印《代表意见综述》分送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四）编印《教代会文件资料汇编》。

（五）编发教代会校报专刊，做好教代会信息发布。

（六）检查和督促教代会决议和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大党字〔2005〕6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代会工作规程

(2015年3月20日中南大学四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2011 年第 32 号令)、《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湘教发〔2012〕82 号)和《中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二级单位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组织规则

1.二级单位教代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二级单位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

2.教职工在 8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在 80 人及以下的单位,建立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具有与教代会相同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3.二级教代会由同级党组织领导,接受校工会指导。相对独立且成立了部门工会的直附属单位亦应召开教代会,其教代会由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党委领导,接受校工会指导。

4.二级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工代会)可与教代会合并召开,代表可以一并选举,兼有双重身份。工代会所规定的议题、职权可纳入教代会安排落实。

5.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学校教代会之前即年度学期末召开。遇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或其它重大事项,经党政工主要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

代表的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专题会议。

6.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本单位不是代表的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具有发言权和建议权，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7.二级教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必须获得正式代表的总数一半以上代表同意方为通过。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表决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通过后方可执行。

8.二级单位要把定期筹备和召开教代会列为党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安排落实。

二、教代会职权

二级教代会具有以下职权：

1.听取和讨论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听取本单位行政工作和财务情况报告、工会工作和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议本单位上一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和意见、建议答复的报告。

4.表决通过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福利、分配方案；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单位领导班子和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6.按照学校工会的统一部署，完成部门工会换届选举。

教代会的共识和成果需要明确和记载的，可做出会议决议并由大会通过。

三、教代会代表

1.凡与学校和二级单位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劳动关系、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二级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同时兼任工代会代表。

2.代表的选举以工会小组(系、所、室)为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党、政、工主要领导作为党组织提名人选在下属工会小组参加代表选举(不占该小组代表名额)。

3.代表的构成既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其中一线教职工(含“双肩挑”管理干部)的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70%，女性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4.代表总名额按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确定：教职工在81至150人的单位，代表总数不得少于80人；151至250人的单位，代表总数不得少于90人；251至350人的单位，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00人；350人以上的单位，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20人。

5.教代会代表实行按届选举，届内常任，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届中教代会代表的增补由二级党组织决定，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在下次教代会预备会上报告。

6.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工会小组教职工的监督。

四、教代会筹备

1.二级单位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有党、政、工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参加的大会筹备工作组，负

责本单位教代会的筹备和召开。

2.二级教代会召开的具体日期、会议主要议题和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决定，工会负责人在筹备工作中承担整体规划，协调各方，督促检查的主导责任。

3.换届时，筹备工作组要制定会议正式代表名额分配、代表条件、选举办法、分组安排（一般以系、所、室建制或工会小组为单位，人数不足 10 人的可合并成组）等方案。代表产生后，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公布代表名单。各组推选正、副组长。

4.有部门工会换届选举任务时，筹备工作组要按学校工会部署和规定程序推选确定部门工会委员候选人，制定大会选举办法。

5.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民主评议单位党政班子及领导干部方案。

6.发出召开教代会的通知。可根据实际需要，征集代表提案。

7.本着节约的原则，制定会议经费预算（由行政开支），按精简原则，拟定会议议程和日程。

8.做好会议报告、文件、方案的起草、审核和印制工作。凡提交教代会讨论和审议通过的报告、文件、方案，应提前一周印发给代表，以便充分酝酿、征求意见，达成共识。

9.部门工会应于教代会召开前两周向学校工会报告大会筹备情况，接受校工会的指导。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材料报校工会登记备案，部门工会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报校工会审批。

五、提案工作

二级教代会提案工作参照《中南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条例》执行。

六、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由筹备工作组负责人主持，全体正式代表参加。

议程主要包括（根据会议需要取舍）：

- 1.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 2.报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和代表增补情况。
- 3.通过会议主要议题。
- 4.通过选举办法。

预备会议通过事项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预备会议可安排在正式会议之前举行。

七、正式会议

正式会议由二级单位党、政、工负责人主持，全体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参加。

议程主要包括（根据会议需要取舍）：

- 1.党组织负责人致开幕词。
- 2.行政工作报告（含单位财务情况报告）。
- 3.工会工作（含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 4.提案办理情况或意见、建议答复报告。
- 5.“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执行情况报告。
- 6.单位改革和发展规划、收入分配方案、职工聘任、考核及奖惩办法的说明。
- 7.分组讨论。

（1）分组讨论由正、副组长主持，就会议主体报告、其

它报告和有关规划、方案、办法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定、决议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酝酿。

(2) 各组正、副组长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向党政工负责人汇报。

8.党政工负责人听取各组意见，经协商一致后，对会议决定、决议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9.大会选举。

部门工会换届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举新一届部门工会委员会，并宣布选举结果。

10.民主评议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评议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11.大会发言。

12.大会表决。

(1)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 大会各项决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

13.闭幕致词（或总结）。

本工作规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中南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大党字〔2005〕6号）同时废止。

本工作规程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条例

(2015年3月20日中南大学四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务实化建设，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2011年第32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各方面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和认真思考的基础上撰写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代表提出提案是忠实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的体现，是提案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职能部门受学校委托，认真对待和切实办理(答复、落实)代表提案，反映着对党的群众路线的坚守和务实勤政的作为，是提案工作的关键环节。

第四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基本流程是：发文征集提案→代表撰写提案→代表团对提案初审、完善和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审查、立案和交办→承办部门对提案答复、办理和结案→提案工作反馈、评价。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机构，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7至9人。组成人员以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为主，相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和专职工会干部为辅。

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教代会工作机构(即校工会)提名,报学校党委批准。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可以连任。

提案工作委员会与校工会宣传与信息部合署办公。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教代会的中心议题,发布征集提案通知。
- (二) 制定提案工作程序和流程,制定提案的标准。
- (三) 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向校务会议提出提案承办部门的建议。
- (四) 召开提案任务交办会,对承办部门答复提案予以督办,对办结提案进行综合。
- (五) 起草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六) 以不同形式公开提案的审查立案结果、提案承办部门、提案办理情况,接受代表及教职工的质询、监督和评价。
- (七) 评选“优秀提案”和“办理提案先进部门”。

第三章 提案征集、撰写、提交

第七条 征集提案一般最迟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布征集提案通知,大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为征集提案的截止日期。

第八条 合格提案的标准

(一) 提案须由一名代表提出,经代表团讨论完善后有两名代表签名附议或代表团附议(正、副团长签名)。

(二) 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案名。即提案题目,简炼表述需解决的具体问题;

2.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3.建议措施。即提出解决该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三）提案格式要求一事一案，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中填写（可附页），使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表面整洁、字迹清晰。

第九条 代表撰写提案后，由所在代表团按第八条的标准进行初审并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提交合格提案。

每次教代会后每个代表团最少要提交三份合格提案。

第四章 提案审查、立案

第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合格提案按如下程序进行审查：

（一）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有三分之二成员赞成的予以立案，并整理编号登记。

（二）提出提案承办部门建议，由校务会议或常务副校长审定。

（三）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1.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

2.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3.纯属党、团事务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

4.学校基层单位职责范围内应予解决的问题；

5.属于揭发和举报性质的问题或涉及民事纠纷、刑事诉讼、行政诉讼问题；

6.个人具体问题；

7.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问题。

（四）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提案处理办法

- 1.退回销号；
- 2.返回重提；
- 3.作为意见、建议转送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答复。

第五章 提案办理

第十一条 提案交办

（一）由主管校领导召开提案交办会，向各承办部门下达提案办理任务，提出明确要求。

（二）提案交办会一般在教代会闭会后一个月內召开。

（三）一件提案由多个部门共同承办的，由校领导明确其中一个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协办部门，由牵头部门对办理落实该件提案全权负责。不论是牵头还是协办，都是由学校授权、代表学校办理提案，不能有任何推诿塞责、敷衍应付情形。

第十二条 提案答复

（一）在提案交办会召开后一个月时间以内，各提案承办部门负责人对提案人作出答复。一件提案由多个部门承办的，由牵头部门负责人答复，答复前可征询和汇集协办部门负责人的意见。

（二）答复方式可以是当面约谈提案人，也可以是将《提案答复意见》送达提案人，并请提案人在提案表上作出评价，签署意见。

（三）答复应该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承办部门就提案诉求的意义、是否与现实情况相符、是否急需解决等作客观评价。

2.承办部门对提案中具体建议、措施作是否采纳或是否可行的表态，对不采纳或不可行的说明原因。

3.承办部门对拟采纳或可行的建议、措施如何落实提出设想和承诺。包括具体任务分解、步骤、责任人、完成日期。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参与到提案答复环节之中，发挥联系提案两端、督促见证、评价考核的作用，必要时可召开职能部门督答会议或发出督答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办理结案

（一）提案办理结案以提案交办会后三个月内完成为限。

（二）承办部门承诺事项要集中时间和精力，尽快办理落实。

对于一件提案由多个部门承办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协办部门的沟通协商，做好任务的分解、综合，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对比较复杂、牵涉面广、该办而又难办的问题，承办部门负责人要向分管校领导报告请求指示，涉及多个校领导分工职权的问题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作出决定，承办部门根据指示和决定具体办理落实。

（三）主管校领导召开提案办理终期汇报会，承办部门书面报告提案答复和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书面报告并征求提案人意见，做是否结案的评价，对承办部门进行考核。

（四）提案是否结案的认定：

- 1.提案答复时，提案诉求已经实现，即已结案；
- 2.提案答复时，提案诉求不能实现且说明理由，即已结案；
- 3.结案期限内，承诺事项全部落实，即已结案；

4.至结案期限止，承诺事项基本落实或有重要进展，即已结案；

5.至结案期限止，承诺事项基本无进展，即未结案。

第六章 提案反馈、评价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各环节中形成的征集提案通知、合格提案、立案提案、答复意见以及提案办理终期书面报告等是教代会制度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资料，也是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悉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汇集归档保存并按次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前一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由主管校领导在本次教代会向大会报告，并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校报、校园网、工会网上发布。

第十六条 教代会“优秀提案”和“办理提案先进部门”评比表彰每届（四年）进行一次。提案工作委员会制定评比标准、组织考核评比、提出候选名单、报校党委审查批准，学校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